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62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 1-6 月预计净利润从 12,677.81 万元至 17,803.35 万元修正为 500 万元至 7,8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停产并搬迁，不确认补偿收益；二是参股公司北京科兴拒绝提供近期财务报表，不确认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

1、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已停产并搬迁，请说明：

(1) 未名天源停产搬迁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以及是否合法合规，停产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停产搬迁事项的具体规划部署及时间安排，预计新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及投产计划，是否已合法合规获得新厂房用地的相关手续，若无，说明计划安排；

(2) 你公司进行上述停产搬迁的相关补偿金额及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的财务数据中包含未名天源相关补偿收益的具体金额、预估过程，并说明考虑补偿收益的合理性，同时说明本次业绩修正不确认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你公司与北京科兴民事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的执行情况，该诉讼事项的内部审议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以及预计获取北京科兴财务报表并编制披露 2018 年定期报告的时间安排。

4、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中包含北京科兴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预估的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在与北京科兴存在纠纷的情况下仍考虑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本次业绩修正不确认该收益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在 7 月 25 日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20 日